中共郑州市财政局党组

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局2018年党的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党支部（总支），局属单位各党支部，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党委、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2018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市财政局党组

 2018年4月27日

郑州市财政局2018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局党的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市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八项工程，努力提高我局党的建设质量，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要求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的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和党章执行，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得到贯彻落实。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抓好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组织实施，坚持会前做好准备、会中严肃认真、会末进行测评、会后抓好整改，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组织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体检”，深化落实“党员活动日”、“政治生日提醒”等制度，让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锻炼党性成为习惯。及时清理和纠正污染党内政治文化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形成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

3.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贯彻党章和党规，积极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突出机关政治属性，加强党性教育锻炼，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焦裕禄精神、二七革命精神，强化“仪式”教育，依托“三学院三基地”、豫西抗日根据地等平台，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廉政勤政宣誓”、“祭扫烈士墓”、“参观纪念馆”等活动，着力培养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服务大局的政治意识、勇于担当的政治责任。

4.持续深化巡察整改落实。坚决落实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市委党建“八项工程”，紧盯十一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我局反馈意见，坚持统筹兼顾，按照“立行立改、突出重点、标准从严、注重治本、联系实际、抓常抓长”的整改要求，持续深化问题整改落实，逐项查漏补缺，保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防止出现反复反弹，确保整改成效巩固。

二、大力抓好党的思想建设

 5.坚持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认真制定2018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计划，抓好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充分利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辅导报告、观看专题片、开展专题研讨等方式方法，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讲座，基层党组织每月组织1次集中学习，围绕一个专题进行集中讨论交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6.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积极参加全市组织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局党组成员和各级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带头宣讲十九大精神。组织好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积极运用局内外网、宣传展板、微博微信、大厅LED等媒介，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7.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市委部署要求，以县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认真做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准备，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高质量组织开展主题教育。针对局广大党员干部思想现状和问题，开展“主题党日忆初心”等活动，探索直抵人心、触动灵魂的方式方法，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精心组织主题教育的宣传引导，推动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8.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巩固和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党章作为党员干部经常学习的内容、教育培训必备课程，引导党员干部全面掌握基本内容，重点把握十九大修改和增写的内容。把党章作为管理监督的根本标尺，民主生活、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引导督促党员以党章为镜，对标对表、校正偏差，争做合格党员。

9.深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落实好工作汇报、联席会议、思想动态分析研判、联系沟通和监督检查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专题培训内容，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财政职业文化建设，根据机关的性质特点和职责职能，凝聚具有特色的职业操守、职业规范、职业精神，形成具有内聚力、感召力的职业文化特质和内涵。

三、提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10.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完善机关党建“五项机制”，以“党支部建设提升年”为抓手，认真落实“支部十条”，从严规范“三会一课”，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活动日等基本制度，持续推进党支部“分类定级、进位升级”，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观摩体验、评星定级”活动，提升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水平。运用管理好“市直机关党建云”平台，充分发挥对党员日常学习、监督考核两个方面的功能。“七一”前夕，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积极支持局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11.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以院校培训、专题讲座、集中学习、个人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党务干部抓党建工作的能力素质，打造忠诚、干事、担当的党务干部队伍。

12.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服务。严格党员发展程序，落实政治审查制度，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引导培养，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推行“双推双评三全程”，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探索党员分类管理，推行党员积分管理、“一编三定”等做法。用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党员电子身份认证、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数据网上填报分析。探索“线上+线下”的党员信息化学习、教育、管理新模式。发掘发现身边党员先进典型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做好党组织关系和党费收缴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13.注重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要求，用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把财政干部培养成为政治坚定的“明白人”、心系群众的“贴心人”、勇于担当的“带头人”、严守底线的“老实人”。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关注年轻干部成长，引导年轻干部勤学善思，为年轻干部成长搭建舞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急难险重岗位进行实践历练、促进素能提升。严格落实干部调整预审和备案管理制度，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落实“凡提五必”要求，不准违反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坚决防止“三超两乱”现象发生。

14.提升干部人事工作水平。持续推进人事工作规范建设，提升人事工作精细化水平，严格干部档案审核和日常管理，落实干部档案专项审核政策，健全干部档案收集归档、查借阅、转递、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进一步规范离退休手续办理程序。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集中填报，县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按时按要求上报率达到100%。规范干部因私出国境监管，证件按时上交率和报审率100%。完善考核考评制度，健全考核奖励机制，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荣誉感。

15.开展财政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开展大练兵活动，组织财政干部知识更新培训，定期举办各类专题讲座，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邀请知名专家教授或机关处室（单位）业务骨干，讲授有关当今社会前沿知识、发展趋势、改革措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广大干部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围绕财政干部履行岗位职责需必备的应知应会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编印相关知识资料汇编，举办依法理财及财政干部基础能力等方面的知识竞赛活动。在职党员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不少于40学时。

16.大兴学习调研之风。围绕提高八种本领，运用“对标管理模式”，营造比学习、比创新、比干劲、比业绩的浓厚氛围，打造“雷厉风行、真抓实干”的财政作风。开展读书征文活动，向全体干部职工推荐和选购优秀书籍，定期举办读书交流会和组织读书心得评选。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组织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密切联系群众，推进“走基层”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具体化。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制定领导干部调研实施方案，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有针对性、指导性的调研成果。领导干部每年撰写1篇以上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17.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好 “畅谈改革40年、点赞美好新时代”“讲故事、看郑州”等活动。把老干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主要领导经常关心过问，经常联系走访老同志，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抓，老干部工作人员认真履责、主动作为。以精准理念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持之以恒地引导老同志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

 五、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

18.严格党的纪律要求。突出抓好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落实，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党章党规要求，督促党员干部强化组织意识，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按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办事，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内生活状况、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情况、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情况督导检查。

19.持续深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以“两准则四条例”学习宣传为重点，加强正反面典型教育，通过理论学习，观看警示片，打造廉政文化壁画，参观法纪教育基地等形式，警醒教育广大财政干部，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组织学习中纪委二次全会、十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一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键环节，纳入各级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https://www.baidu.com/s?wd=%E8%AE%AE%E4%BA%8B%E6%97%A5%E7%A8%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nW7Bn10LPWwhuWNhrAR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3rH61PWf3nWcYnW61rjDsr0)，与年度工作目标一起部署，与年度工作落实一起推进，与年度工作成果一起总结。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目标责任书。

21.从严执纪监督。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组全面监督，纪检机关专责监督，党支部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职责的落实，认真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纪依规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排查，实现动态监控。

22．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新表现，整治好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办理婚装喜庆事宜等方面的问题，聚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对照“十个新表现”，深入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突出财政职能，抓好绩效管理，严格财政监督，紧盯扶贫资金使用，涉农惠农资金分配等涉及群众自身利益的民生领域。重点查处克扣强占索要好处等问题，特别是脱贫攻坚、涉农惠农等民生领域发生的腐败问题，积极主动移送问题线索。

六、高标准提升制度执行力

23.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党组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完善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围绕扩大民主、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建立健全党内工作情况通报、党内重大事项公示等制度，扩大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渠道。积极营造浓厚的党内民主讨论氛围，班子成员带头倾听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意见，鼓励党员群众建言献策、贡献智慧。拓宽民意反映渠道，建立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实行决策的论证制度。

24.强化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原原本本学好《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紧密联系和对照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坚决做到知行合一、自觉践行，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扎实推进党务公开工作，使党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发扬党内民主提供根本保证。抓好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维护制度的权威性。

1. 高质量推动党建工作持续发展

25.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党组对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重点履行领导用人、保障、管理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机关党委对机关党建负直接责任，重点履行协助、推进、教育、监督和引领责任，机关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支部对机关党建工作负具体责任。重点履行落实、统筹、教育、监督、管理责任，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

26.推进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三单三述一巡查”党建工作机制，逐级建立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把职责任务量化到岗、细化到人；党组向市委、机关党委向市直机关工委、党支部向机关党委每年进行一次党建工作述职并接受评议。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巡查机制各项要求，促进责任落实，督促问题整改。

27.严格责任考核。健全党建目标绩效考核，在干部任期考核和任职考察中加强党建考核，把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际评定和选拔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或履职不力的严肃追究问责。